

WEN CAI FA XIE



文采法撷

◎ 张国军 著



◎ 安徽大学出版社

文采法撷

张国军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采法撷 / 张国军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4

ISBN 7-81052-799-1

I. 文... II. 张...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
当代②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2655 号

文采法撷

张国军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照排	安徽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印刷	安徽省天歌印刷厂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开本	850×1168 1/32
	发行部 0551-5107784	印张	10.75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字数	250 千
责任编辑	高兴	版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印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2-799-1/B·22

定价 20.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张国军同志和我在省法院共事多年,我们是老同事。他的《文采法撷》公开出版,我为他感到高兴。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小康社会是崇尚法治的社会。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稳步推进,法院工作的涉及面越来越广,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多。新形势、新任务对法官的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学识水平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建学习型法院、做学习型法官”是我们必然的选择。新时期的法官,必须把学习当做一种神圣职责、一种精神境界、一种终身追求,潜心静读,孜孜以求,学以致用,有所成就。惟有如此,我们才能无愧于伟大的时代、无愧于神圣的审判事业。

在现代法治国家,法官是一种职业,是维系国家法治的特殊群体。对一名法官来说,坚定的法律信仰、扎实的职业技能、良好的道德品行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审判案件是一项理论性、科学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在许多国家,法官被认为是极具智慧之人。因此,能够被公众认可的法官,还应当始终保持理性、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人文素养。换言之,必须博学多知,对科学、艺术、文学等广泛涉猎,积累和养成深厚的底蕴学识;必须

坚持追求真理,对社会重大问题保持浓厚的探究愿望;必须洞悉世事人情,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能够理智地分析判断。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的职业法官,我们都应当以高标准要求和激励自己。

国军同志是中文系毕业的高才生(后又获法学学士学位),文学功底较为扎实。他在法院工作亦有二十余载,一直从事刑事审判,亲历、亲为过我省诸多重大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同时,他又是一位“写家”,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坚持笔耕不辍,著述颇丰。这本《文采法撷》所涉内容广泛,既有讴歌生活的,也有针砭时弊的;既有评说世风人心的,也有议论司法工作的;既有对重大刑事案件的特写,也有从承办法官的视角进行的深入思考。总之,反映了作者近几年的所思、所想、所感、所叹。当然,世界永远是丰富多彩的,对社会现象和问题进行分析评判,只能是见仁见智。对书中的一些观点,我以为也还值得商榷。相信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一定会受到启迪,并作出自己的判断。但无论如何,国军同志这种勤于思考和总结的精神,总是值得称颂的。

国军同志在《文采法撷》即将付梓之际,邀我写序,盛情难却,写了以上这些话,权作为序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〇〇四年三月于合肥

目 录

上部 文采

第一编 文艺随笔

1. 文人的“布衣精神”…………… (2)
2. “文斗”何必滥用诉权…………… (4)
3. 文化秩序的危机和呼唤…………… (7)
4. 为“国宝”早归叫好…………… (10)
5. 将军与作家的对话…………… (12)
6. 构思侈说…………… (13)
7. 读书侈谈…………… (15)
8. 与《刘老根》续集较几句真…………… (18)
9. 农村大地上的一杆旗
——评电视剧《希望的田野》中的徐大地…………… (20)
10. 无能的《公安局长》…………… (23)
11. 《天地英雄》亦英雄…………… (25)

第二编 性情散文

12. 厦门遇玉…………… (28)
13. 阜阳行思…………… (32)
14. 悠悠读江南…………… (35)
15. 锦城之憾…………… (44)
16. 故里新貌…………… (47)

17. 芳邻·····	(50)
18. 红	
——写在“三·八”来临之际·····	(52)
19. 祖母的力量·····	(53)
20. 被欺骗与强迫一次吧·····	(56)
21. 认人的电梯·····	(58)
22. 堂弟的婚事·····	(60)
23. 伤痕·····	(62)
24. 白沉为我导过戏·····	(64)
25. “软”教授打官司·····	(67)
26. 不想这样重逢·····	(69)
27. 遥忆当年办案路·····	(72)
28. 刑庭 24 年·····	(75)
29. 面对着死囚犯的目光·····	(78)
30. 法官一得·····	(83)
31. 如母似灯·····	(86)
32. 伟人的延续·····	(88)

第三编 时世杂谈

33. 国难思良相·····	(94)
34. 信、节、法·····	(96)
35. 还有无数的“大眼睛”·····	(99)
36. 德养家风·····	(101)
37. 做官是门生物学·····	(104)
38. 弄死也不明白	
——新官场现行小列·····	(107)
39. 戏说天宫如凡·····	(110)
40. “牢”不可破·····	(114)

41. 都不顺利与都能过去	(116)
42. 习惯了痛苦也是幸福	(118)
43. 乐与缺	(120)

第四编 文章浅议

44. 文章主题	(124)
45. 文章写作	(128)
46. 文章评改	(133)
47. 文面小题	(138)
48. 文法例说	(141)

下部 法撷

第五编 司法论说

49. 文明优秀的司法制度正向我们靠近	(146)
50. 法律“奴仆”的上司惟是法律	(149)
51. 由王怀忠判处死刑谈起	(153)
52. 法院真的能“管天管地”吗?	(156)
53. 再谈执行难——法官素质谈	(158)
54. 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难点——性骚扰	(160)
55. 自杀与安乐死	(163)
56. 爱吾子如爱吾国	(168)
57. 新的积累	(171)
58.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案,一把尺子量遍天	(173)
59. 刑事判决书要改革创新、加强说理	(176)
60. 一二审裁判文书之比较	(182)

第六编 刑案特写

商海情鉴

61. 董事长的风流命案 (192)
62. 民营企业死在除夕夜 (200)

校园惨案

63. 一流校园里的雇凶谋杀案 (213)
64. 一个女教师的不幸人生 (222)

婚恋悲情

65. “杜丘”为何残害女友 (231)
66. “屠夫”的姘死 (240)
67. 资深民警栽倒石榴裙下 (243)
68. 打工妇闹出绯闻命案 (245)
69. 自戕 (248)

亲情相戮

70. 姐妹俩缘何杀母伤父?
——淮河岸边天字号悲剧的报道 (252)
71. 恶母杀子因小事 (263)
72. 莫名其妙姑杀侄 (266)
73. 相残只为一堆土 (271)
74. 亲情相戮几时休 (278)

穷凶极恶

75. 戕害,发生在副厂长卸任之时 (281)

76. 累犯之旅	(288)
77. 老哑犯罪照判死刑	(291)
78. 与死刑犯对话	(294)

经济与法

79. 商海恨法	
——珠城一起特大贪污案件的启示和思考	(297)
80. 黄梅戏演员演骗戏	(306)
81. 106 万余元何以不定?	(313)
82. 县政府招商招来个大骗局	(319)
后记	(329)

上部 文 采

第一编

文艺随笔

文人的“布衣精神”

从近期杂志的一篇文章里得悉，名作家梁晓声已从一个名牌电影厂的大编剧调转到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中文系当一名普通教师，且干得很起劲，说实现了他小时当教师的愿望。第十期《安徽文学》有文载：省文联的许春樵、王明韵等著名作家诗人原来都在一些有权的部门担任行政长官，经常是酒肉缠胃，“宝马”相伴，谀求者甚众。而现在却当起了穷文人苦行僧，从事专业爬格子，甚至还自己掏钱办杂志。远离衣锦荣华，落差甚大，但他们却乐在其中，不愿回首。要“凤凰涅槃”，思想炼狱。

这就是文人的“布衣精神”。著名作家吴伯箫早就提倡知识分子要有这种精神。没有这种精神，文人的花园将会荒芜。李青莲不愿在朝廷供奉翰林要“散发弄扁舟”，鲁迅毅然辞别教育部之要职而“投枪”要“匕首”，可能也就是要维护他们心中这块“花园”。文人经商是砥砺人生，文人作民是体验酸涩，而文人从政就难保其是原汁原味的文人了。陆文夫如果真地当上省委书记，他就绝不会写出《省委书记》；赵树理、李有才等地地道道的土作家如果不一直扎根在那片土壤，也当个专职的县官、省官，那就会扼杀其创作生命。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排斥是有例可循的：法捷耶夫 29 岁时就登上了苏联文坛，并以《青年近卫军》一书坐上苏联作协主席的交椅。然而，自此以后，他再没有写出一篇小说，因为他忙着出访、开会、作报告去了。杰克·伦敦写出

《马丁·伊登》后，文名鹊起，财源滚滚，不仅在加利福尼亚州建了别墅，且在大西洋购置了豪华游艇。然而当他拥有了这一切后，厌倦、空虚、落寞和无聊也就接踵而至，最后开枪自杀在大别墅里。综观各路成材汉，成由勤俭败由奢。中国作家王蒙却正好经历了这正反两个方面：当作家时他的才情猛涨，当文化部长时他的创作走入低谷；而辞去部长当专业作家后，他又精品迭至、连年丰收。类似王蒙的还有浩然等作家。前面提到的作家许春樵，卸官之后，创作成果十分辉煌，其中的《放下武器》等长篇作品好评如潮，获得了国家级重奖。可以这么说：官商结合得好的比比皆是，因为原理相通。而官文结合得好的实在是凤毛麟角。有几个政界官人虽有几本书，但一下台便捉襟见肘，书也很快化为纸浆。文人就是难成为官人特别是时兴的官人，官人就是难成为文人特别是真正的文人，这就是有点说不清但又很分明的逻辑与现实。

因为为文者是最需要心无旁骛和最不容忍心存杂质了，而人又是最容易被毁掉的动物。每个人在一生中都会面临许多的诱惑和疑惑，如金钱、地位、名誉等，其中的任何一种都会使生命的火焰减弱或熄灭。特别是一些有建树或想有建树的人，如果不注意摒弃这些无聊东西，是很容易半途而废的。美丽的花园，不注意修剪和除草，仅一个夏季就能使它彻底荒芜。为文者更是这样。然而，人又是最坚强的动物，因为人有理智和良知、有爱和理想，它们犹如养料，不断地滋养着你美丽的花园。为文者更需要这样的养料。

“文斗”何必滥用诉权

中国文人间的相轻、相争、相斗，已是历史悠久。从先秦时期的诸子百家、竞相游说，到“五四”时期的百家争鸣、革故鼎新，都曾风高浪急、甚嚣尘上过。鲁迅，这位“五四”时期的文坛骁将，在两个文学阵营的斗争中，用他那犀利的“匕首”不知戳破过多少伪恶之事，痛骂过多少他认为要骂的人。当然，骂错的人也不少，而骂他这个满嘴“黄牙”的人也不少。当时的报刊杂志也特别的兴旺发达，成了文人们各自利用的战场。

时至现代，这种“文斗”似乎在沿续。两年前的“新千年春节作家茶话会”上，安徽著名的文艺理论家苏中等老先生们就曾指出：现在依然有文人间用杂文、小品文等互相攻讦的浪头。实际上何苦呢？你讲的事别人又不知道，又不是鲁迅的时代，有什么不能化怨为恩？但愿文人们不要内耗，把本事都放在自己的作品里。

苏老先生等当时可能还没有预测到这种文斗会发展到打官司泛滥的地步，虽然当时也曾出现过文人告文人等讼事，但很快就化解撤诉了。而今天，文艺界动辄就到法院起诉，已成风起云涌之势。演艺界那些“星”“腕”们由于文化素质等因，经常为一些绯闻逸事闹到法庭还可以理解，刘晓庆一屁股屎还敢高嚷要告揭发她的记者等人，这作为她也很正常。但近日，在国内文化界显露锋芒的堂堂的大学者余秋雨也走向法庭且准备要打连锁

官司,这就让人有了一种危机混乱感,感到法律是否成了“不管部长”?感到现在的文斗是否已到了超出正常文艺批评、文学研究范围的白热化阶段?感到各种学说包括法学在内的内部纷争以后是否就要走诉讼之路?诉诸法律是否为余秋雨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救济手段。但是综观各家媒体的报道,不外乎是湖北的一个学者古远清在南方的一家杂志上撰文讲到余秋雨在“文革”时期的写作表现问题,最后用了“狡猾”一词。后来的双方也都各自通过媒体作了澄清解释和说理。古方也有检点措词之意。并说“狡猾”已打了引号。按说这很正常,很应该适可而止了。你余秋雨近年名气这么大,当然要引起同行们给你度度身,就像“亿万富姐”的刘晓庆易引人盯梢一样。作为正在走红的余先生也应该具有大家风范,不能老虎屁股摸不得,即使是“文革”这个敏感的区域也不要讳谟言深,何况没问题,即使有瑕疵,党的政策、人民的胸怀也还是伟大宽广的嘛!谁动了你一根毫毛?你完全可以用你的劲笔继续批驳对方,好多大刊也愿意提供阵地给你,你为什么要轻易地拿起法律这个最后一件防身武器呢?是否像也有可能要当你被告的青年文学硕士余杰所测:你能左右法律。殊不知,余杰言“文艺批评走向法庭,并非法治进步的标志,反倒是文化人的悲哀”,也是切中时弊的良言。他引例鲁迅当年骂了那么多人,却没有一个起诉鲁迅并索赔的,也倒是事实。比鲁迅小30岁的梁实秋挨了鲁迅那么多的骂,在鲁迅生前死后都大有机会反击的情况下不但不骂鲁迅,反而极力颂扬鲁迅,这不是胸襟吗?

凡人皆知“一场官司十年仇”,不是无路不愿走。何况,法院受案也是有范围的,不是鸡零狗碎都装篓的。有些历史问题更难说清,且宜粗不宜细。即使你享受了诉权,也不一定意味着你就会获胜,关键还要看证据。假如违愿,不是“失了把米”?即使

如愿,又能添几许光彩?综观名人官司,单赢的似乎很少。所以我对素日甚为佩服的余秋雨此举要减一些印象分,也对上海法院受理此案表示兴趣和关注。对受理法院是否要“原告就被告”在这里也一时难以说清。总之,历史是公正的。

当然,最后还要赘言声明,拙文不是反对人们打官司,更不是反对名人打官司。该打的还要打,但要斟酌什么事什么人什么后果。明显侵权的,像余先生告中国文联公司的那类案件就不妨一试。圣人说得好:“己所不欲,勿施与人。”勿以恶小而为之。天下本无事,何必自扰之。今人也说得妙:“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不是不可调和、“你死我活的斗争”,不要轻易大堂上见。摩诘有一联:“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这等心情何等旷达!李青莲又有“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之名句,这等胸际又是何等的广阔!

文化秩序的危机和呼唤

现在国家在大力整顿规范各种经济市场秩序,已深得人心。但是文化市场秩序的混乱却似乎被遗忘,目前似乎仅仅停留在打击盗版等低层次上,而作者、编者、出版者等上层方面的混乱却又不能不令人深感危机。1999年1月30日,我在《江淮晨报》上发出《文乱应法治》的呼吁,但势单力薄无激湍。今天我又不得不再次呐喊:再不治理就有亡我文化、丧我文德、乱我文风、扰我文序之险!

此绝不是危言耸听。

前几年某著名作家的散文《人生画面》,在上海的老牌大报上已发表过,但不久又叫人交给本省某警察杂志发表。后来,类此之憾不时有之。2003年本省某知名杂志发表的北京某大学非常著名的教授、作家“耻感”之类的散文,本以为是才“上市”的,谁知竟与2002年12月27日的《法制日报》及《合肥晚报》等刊登的完全“三同”(同名、同题、同文)。问及编者,答曰:不知此事,他寄来我就用了。还有离奇的是:去年第11期本省某名牌家庭类杂志登载记实文学《58岁的月亮妈妈当导游小姐》一文,而同年第12期同省另一家女性杂志竟又“四同”(多了同照片)刊登了。

一稿多用已不奇,现在还有一书多用者。去年,关于艺术家赵丹一书的诉讼纠纷,出版社就称作者把同样一本书又稍加改